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證券業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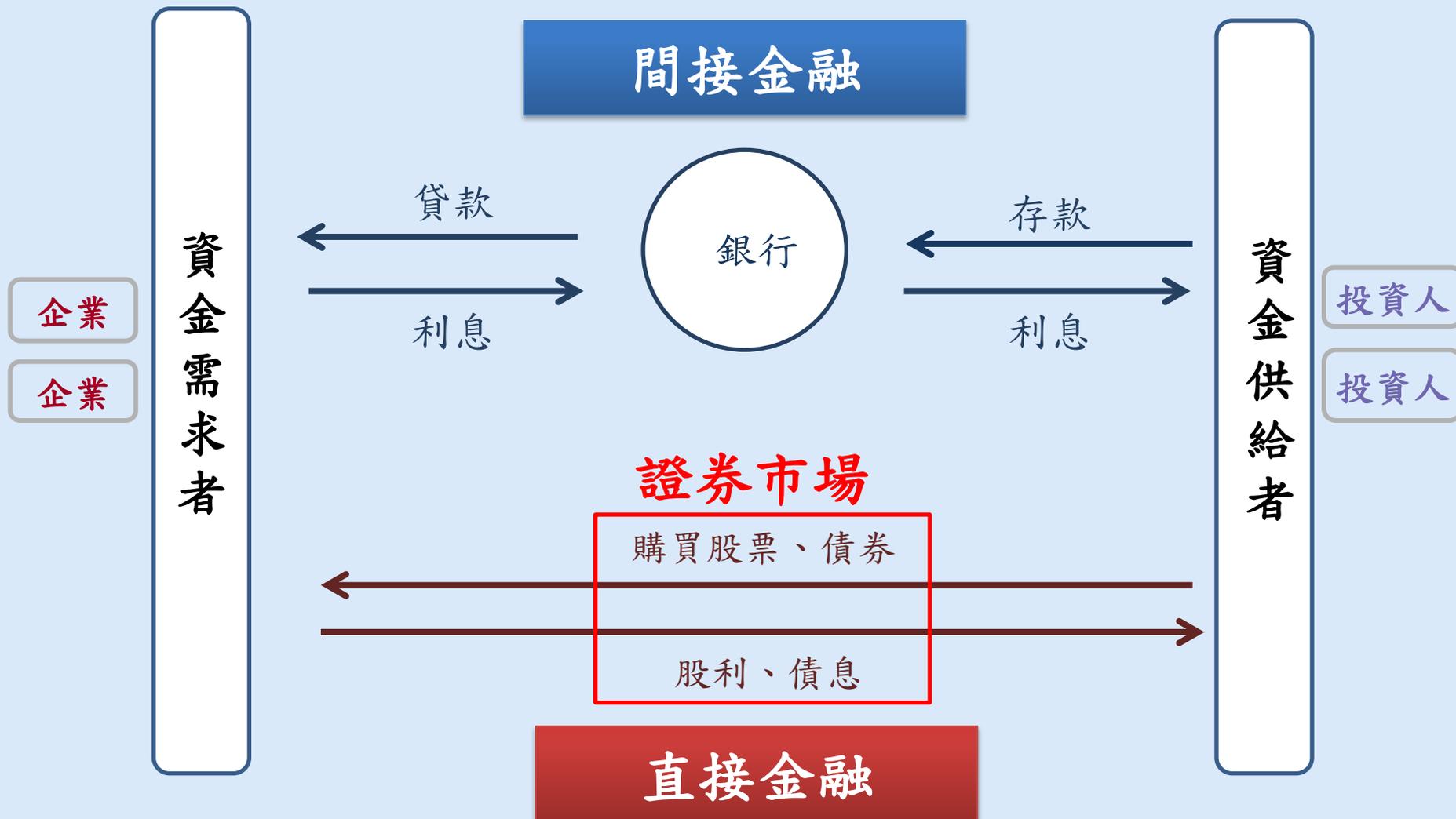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2016年10月21日

- 壹、證券市場概念
- 貳、臺灣證券市場簡介
- 參、證券商概況
- 肆、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角色
- 伍、證券市場重要制度介紹

壹、證券市場概念



間接金融

直接金融

企業

- 資金成本較高
- 風險較高
- 籌資方式較無彈性

- 資金成本較低
- 風險較低
- 籌資方式較多元

投資人

- 報酬率低
- 風險較低
- 投資方式較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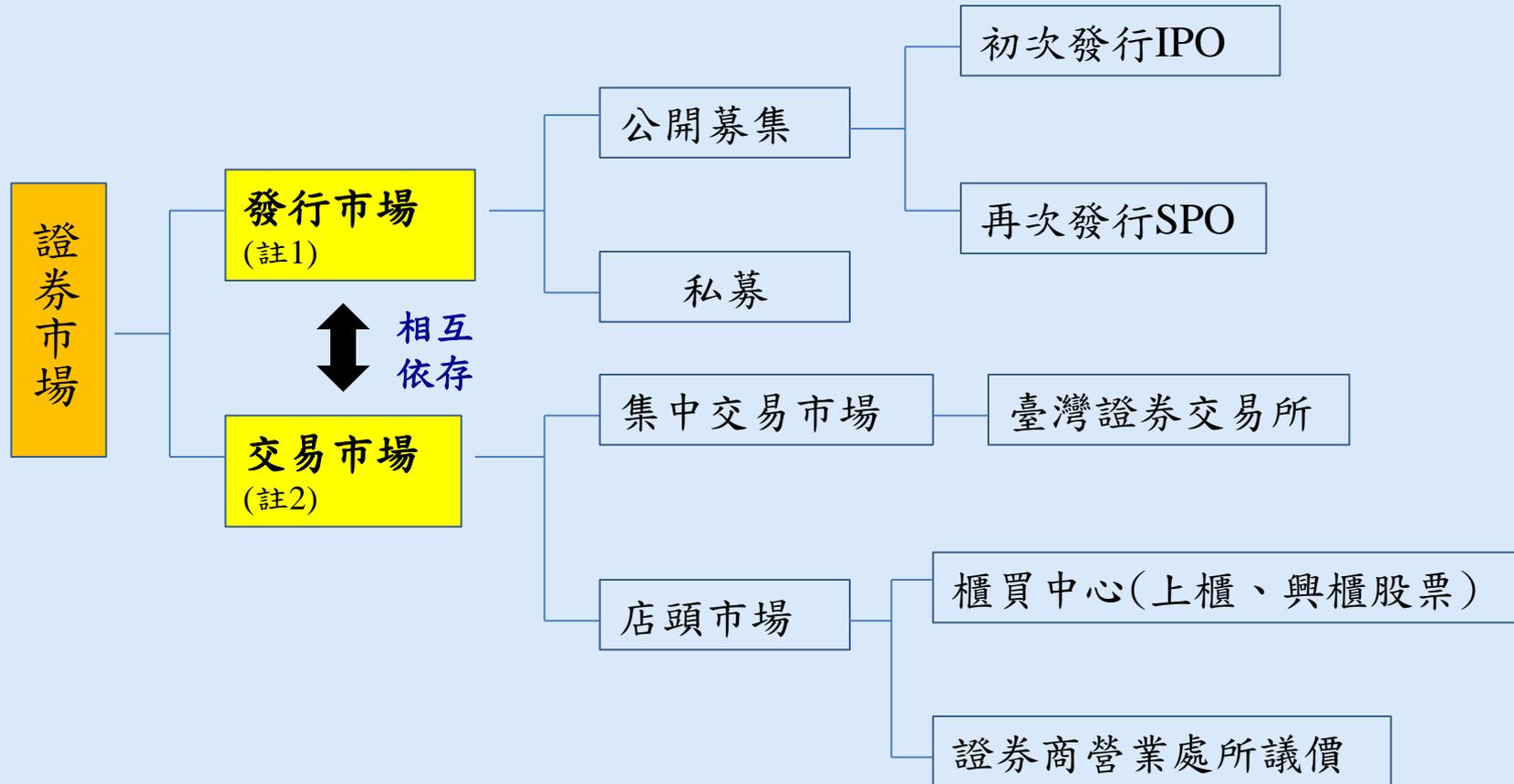
- 報酬率較高
- 風險較高
- 投資方式較多元

整體市場

資金分配較保守

資金分配效率高

證券市場之分類



註1：發行人將證券向大眾公開發行，發行人藉此市場籌得資金。

註2：證券發行後，投資人之間相互買賣所形成的市場。

滿足資金的需求

增加資金的投資管道

提升企業的經營績效

增進社會資金的有效配置

帶動產業成長

貳、臺灣證券市場簡介

多層次之市場結構

竭誠為您服務

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創意集資資
訊揭露專區

- 102年8月19日
已上線

創櫃版

- 103年1月3日開
始營運



興櫃市場

- 282家興櫃公司，
總市值0.85兆新臺幣



櫃檯買賣中心

- 724家上櫃公司，
總市值2.87兆新
臺幣
- 國內企業691
- 海外企業33
- TDR 1家、ETF 1
檔、權證3千餘
檔...等



臺灣證交所

- 880家上市公司，
總市值26.74兆
新臺幣
- 國內企業826
- 海外企業54
- TDR 21家、ETF
53檔、權證9900
餘檔...等

臺灣證券市場綜覽

2016年8月底市值**30.46兆元**
上市公司26.74兆、上櫃2.87兆、興櫃0.85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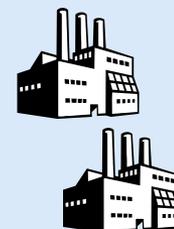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底投資人累計開戶人數為**971萬人**。
2016年8月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有交易人數約分別為**121萬人**及**58萬人**。

1,886家
2016年8月底上市公司880家、上櫃724家、興櫃282家



資金供給者

資金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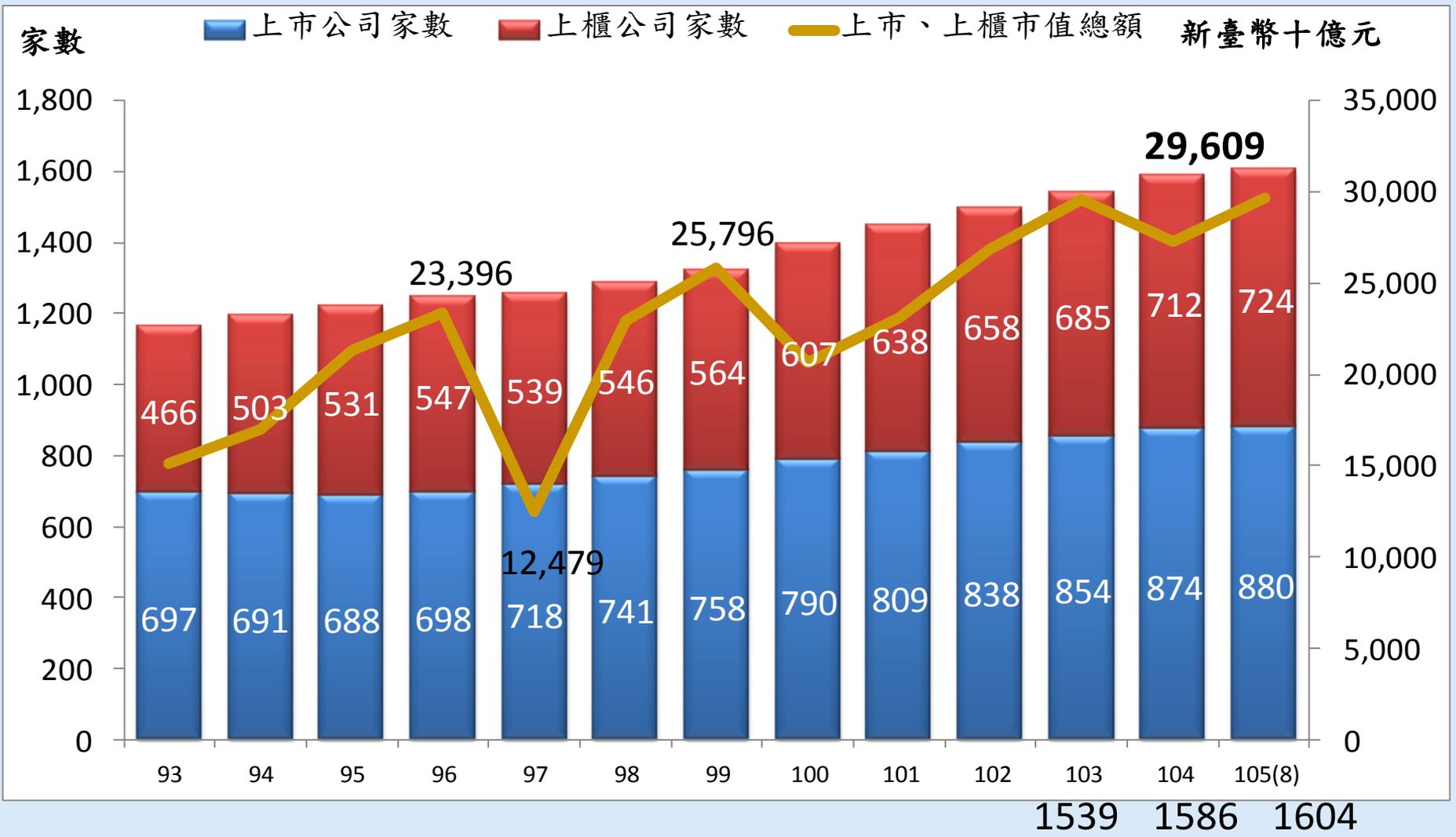
證券商總/分公司家數
80家及 911家

2016年8月總成交值及日均值
1.78兆及776億元
註：上市有價證券交易量總和
(不含債券)

2016年8月集中市場平均日委託及成交筆數**605萬筆**及**67萬筆**

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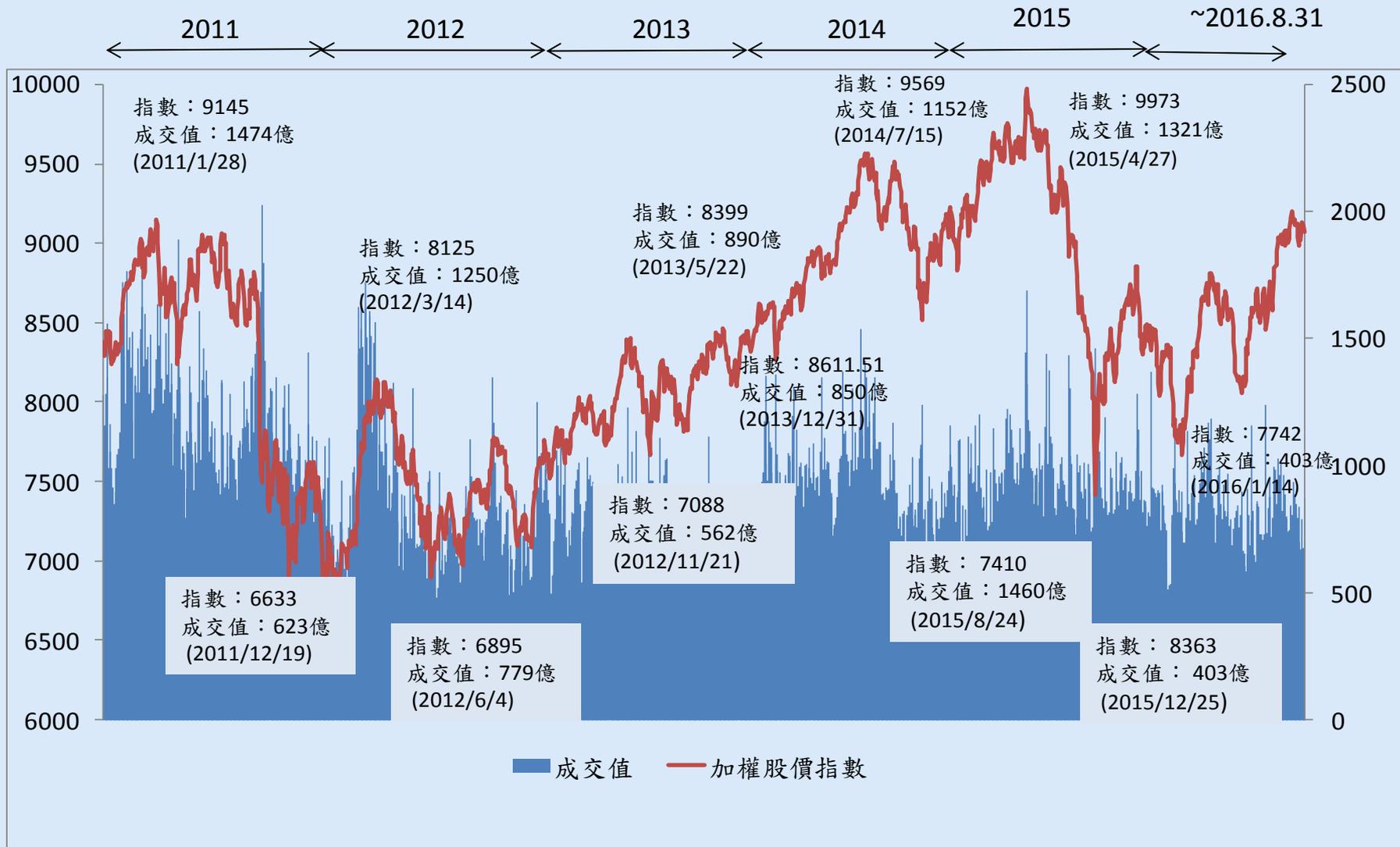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家數與市值變化情形 竭誠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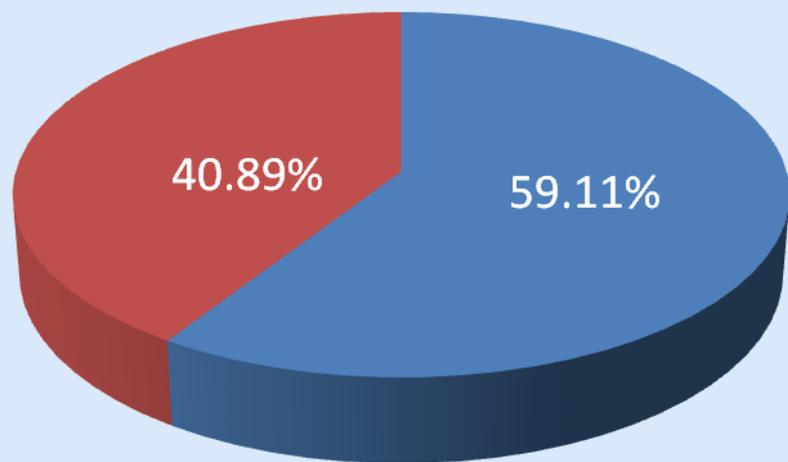
股市價量概況

竭誠為您服務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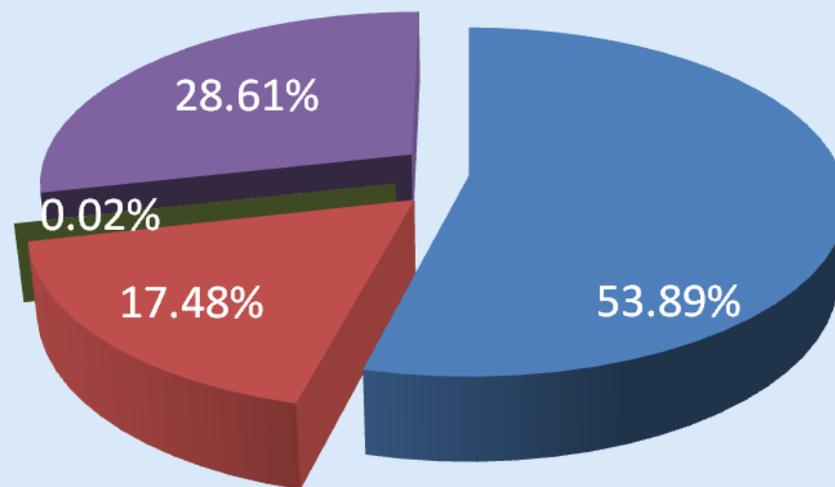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投資人持股比重
(2016年8月止)



■ 本國投資人 ■ 外國投資人
(含陸資)

集中市場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2016年8月)



■ 本國自然人 ■ 本國法人
■ 外國自然人 ■ 外國法人

項目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全球排名
股票市值 (新台幣10億元)	105年 7月31日	26,476	3,151	29.4兆 第18名
	104年 7月31日	25,276	3,230	28.5兆 第18名
股票成交值 (新台幣10億元)	105年 1月至7月31日	11,316	3,112	14.4兆 第15名
	104年 1月至7月31日	11,991	3,151	15.1兆 第15名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WFE Monthly Statistics

註：市值全球排名係依WFE 105年7月及104年7月全體會員分別為63家及60家交易所計算臺灣證券交易所排名，成交值排名依104年1-7月及105年1-7月資料排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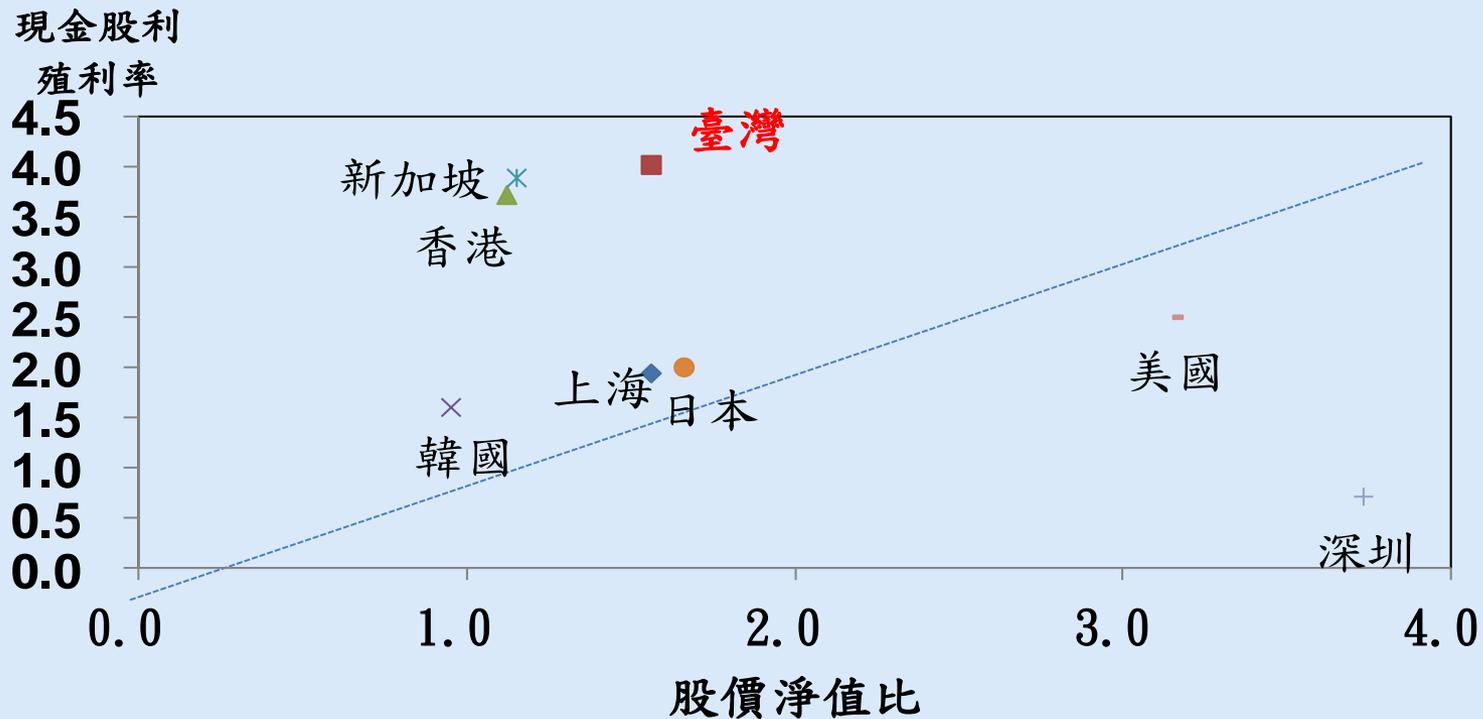
交易面--統計指標及國際比較

105年7月

	本益比(P/E)	股利殖利率	成交值週轉率	股價淨值比
臺灣證交所	16.11	4.03%	5.84 %	1.53
香港交易所	10.17	3.73%	3.08 %	1.12
新加坡交易所	12.24	3.90%	2.31 %	1.15
韓國交易所	14.19	1.61%	11.35 %	0.95
上海證交所	14.80	2.01%	18.42 %	1.66
日本交易所	16.30	1.95%	10.05%	1.56
紐約證交所	19.88	2.51%	6.74%	3.15

資料來源：週轉率採用WFE截止至105/07/29資料。其餘採用Bloomberg之105/07/29資料

- ⊕ 臺灣現金股利率高，平均高於大多數主要證券市場。
- ⊕ 臺灣股價淨值比合理。



資料來源：Bloomberg，資料時間為105/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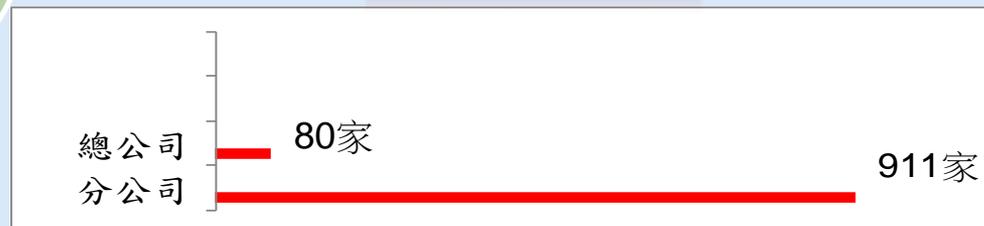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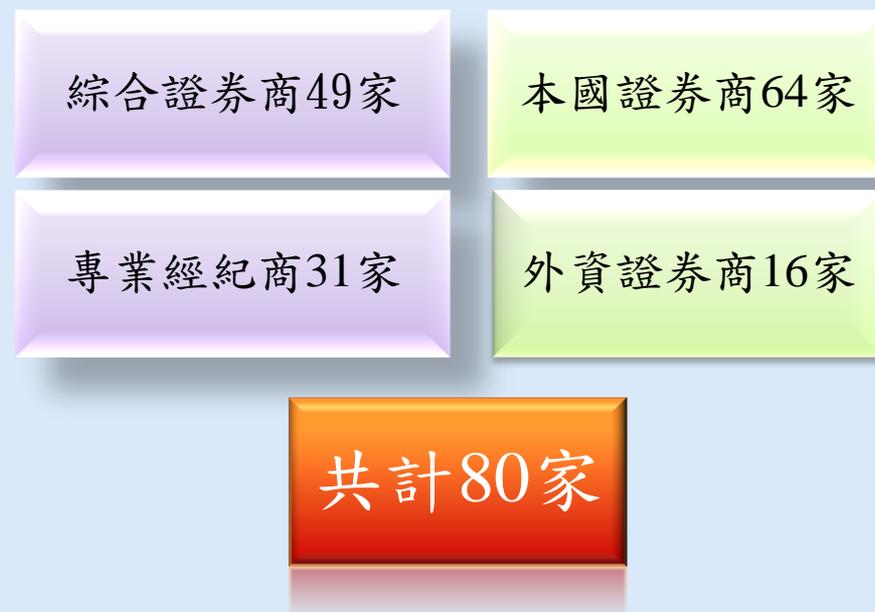
參、證券商概況

證券商種類

證券交易法§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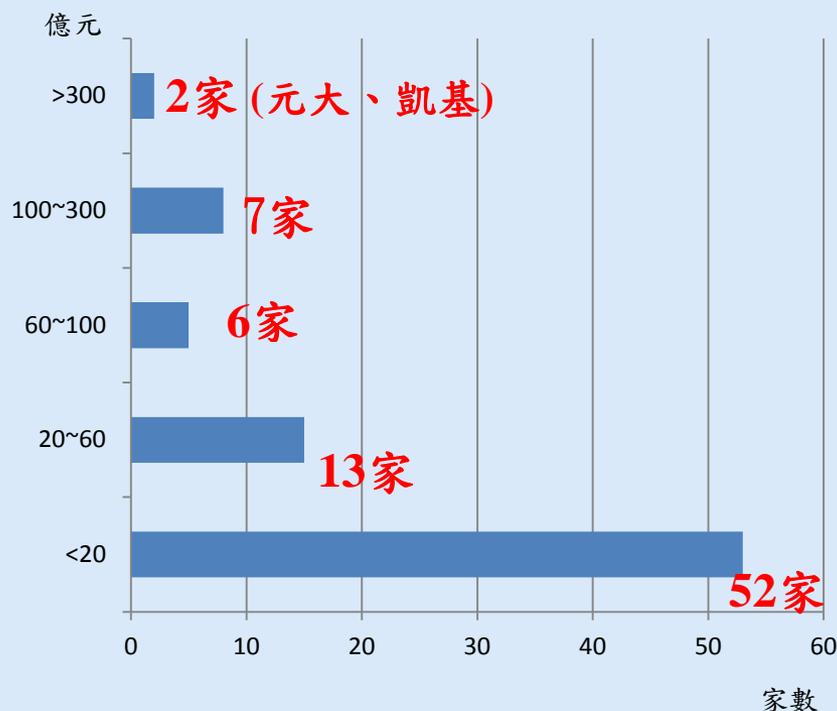


國內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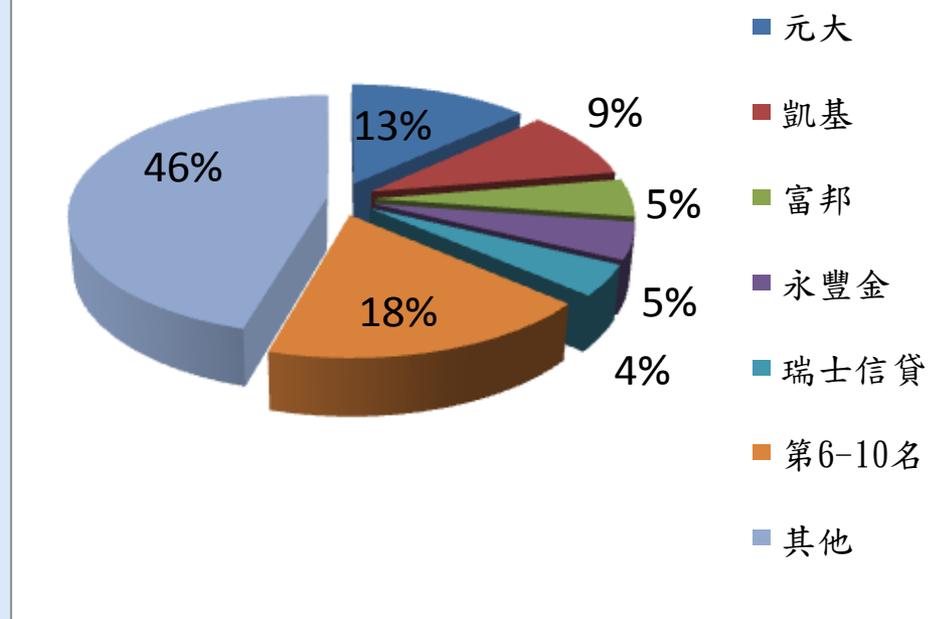


資料截至2016年8月底

資本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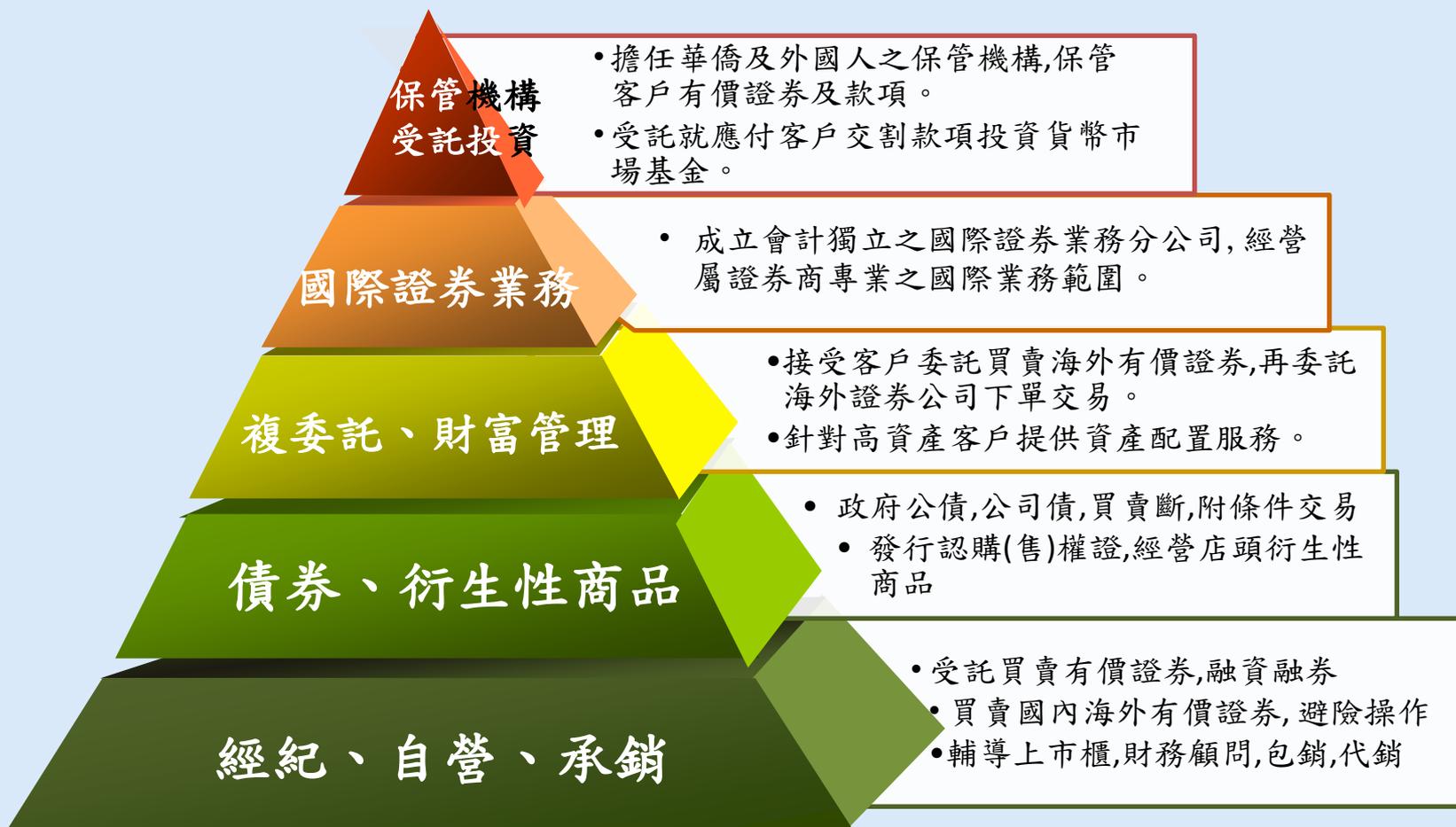


經紀市占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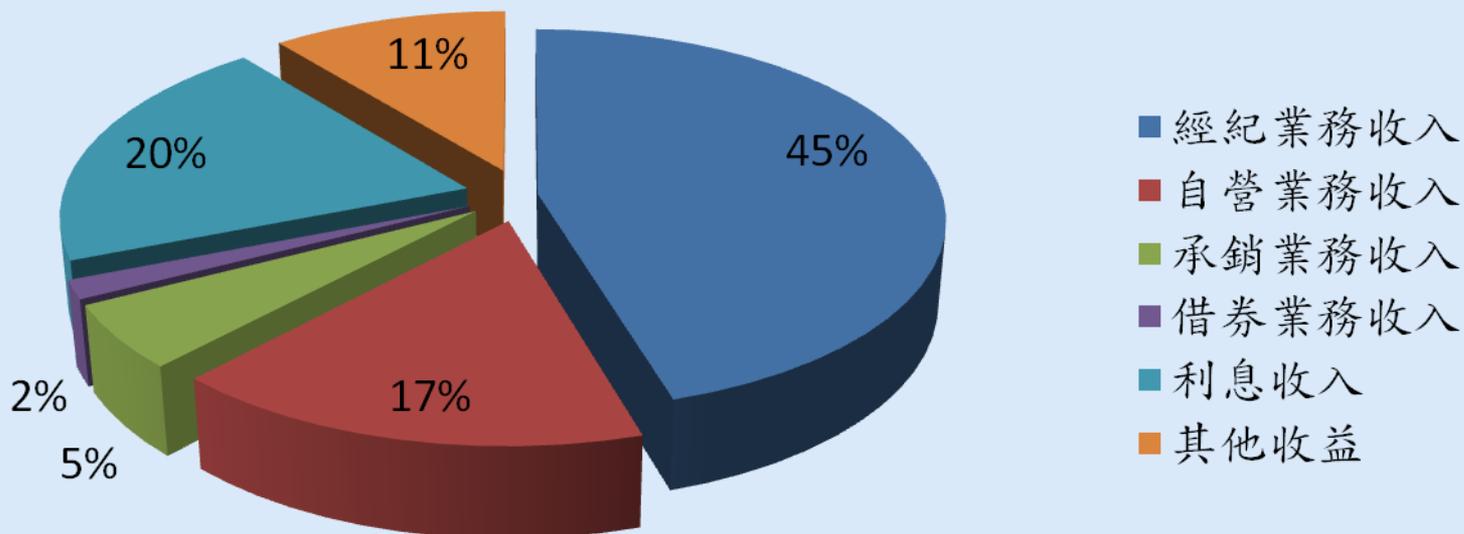
大者恆大, 各家規模差異甚鉅

資料截至2016年8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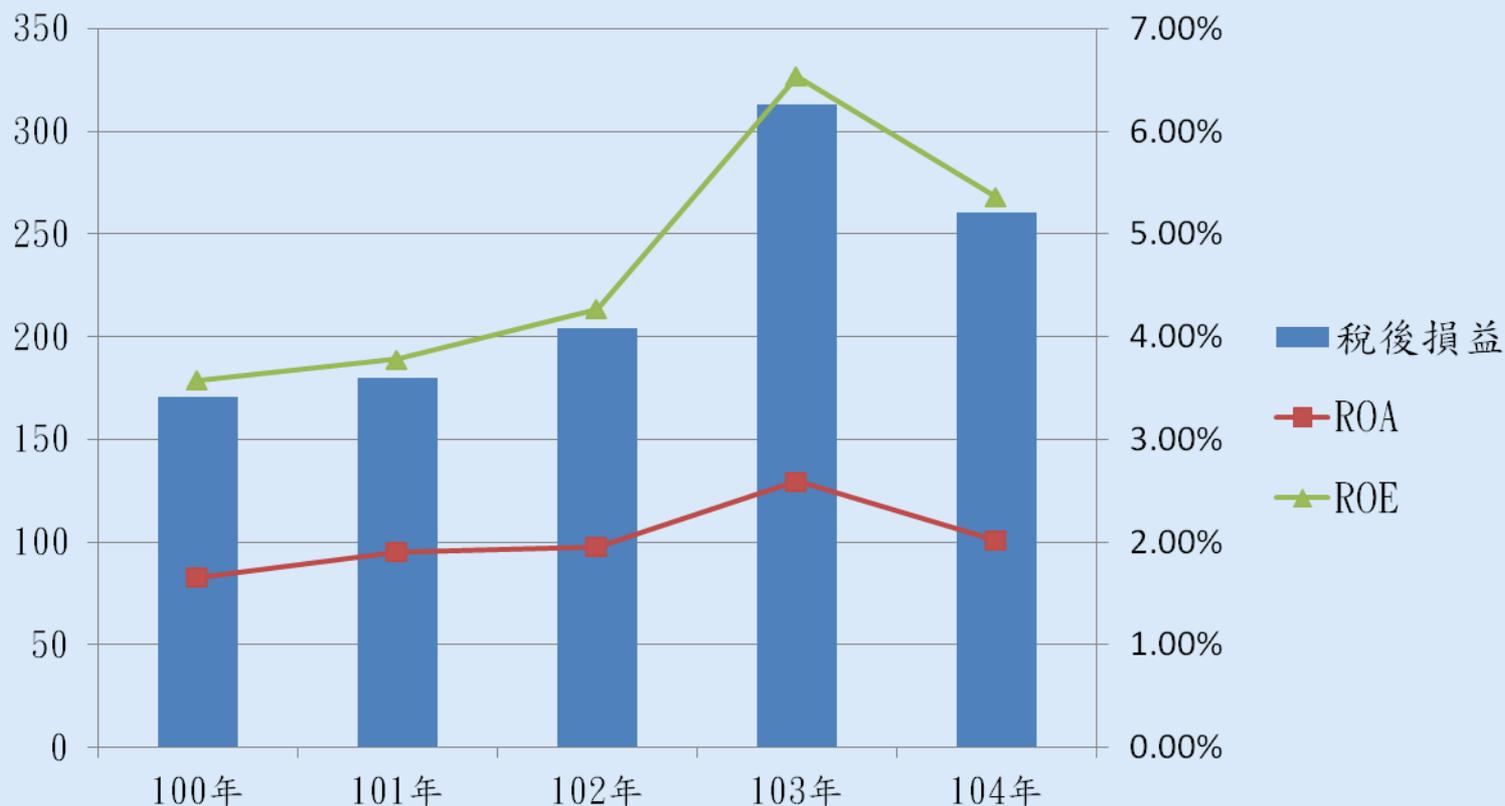
綜合證券商業務趨於多元

證券商收入分布



仍以經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

依據證券商申報之2016年1-8月資料



證券商經營績效與國內股市成交值及行情息息相關

與時俱進之證券商管理

竭誠為您服務

民國51~77年

證券商為特許事業，僅28家，當時法規尚未完備，證交所以實地查核方式，輔導其財務業務運作。

民國77年~80年

證券商改採許可制，券商快速增加至374家，惟業務風險高，證交所以高密度查核達到輔導及防弊效果。

民國80年代

市場進入空頭，券商競爭激烈，違規案件頻繁，市場風險上升，證交所查核頻率仍高，並強化其內控制度。

與時俱進之證券商管理

竭誠為您服務

民國90年代

證券商進行整併，減少至90家，朝大型化業務綜合化，證交所採風險評等為管理依據，降低查核頻率，並加強對評等較差的證券商加強輔導。

民國100年~

持續開放新種業務，期待券商朝國際化發展。證交所監理以資本適足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為主軸，輔以差異化管理，以提升全體經營體質。



協助證券商打亞洲盃，佈局亞洲，走向國際，扮演亞洲區域之重要金融機構。



肆、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角色

上市

- 吸引優質企業
- 上市審查
- 開發新商品

交易

- 提供交易平台
- 健全交易機制
- 降低交易成本

結算

- 做為集中交易對手
- 處理款券收付
- 提升風險控管

資訊

- 強化IT系統效能
- 提供資訊服務
- 發展雲端服務

其它

- 投資人教育
- 協助政府政策推動

上市公司 監理

- 強化資訊揭露
- 審閱財務報告
- 確保法規遵循

證券商 監理

- 證券商財務業務
- 證券商經營風險控管
-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市場監視

- 交易異常預警及處理
- 查核不法交易
- 內部人管理

伍、證券市場重要制度介紹

證券市場重要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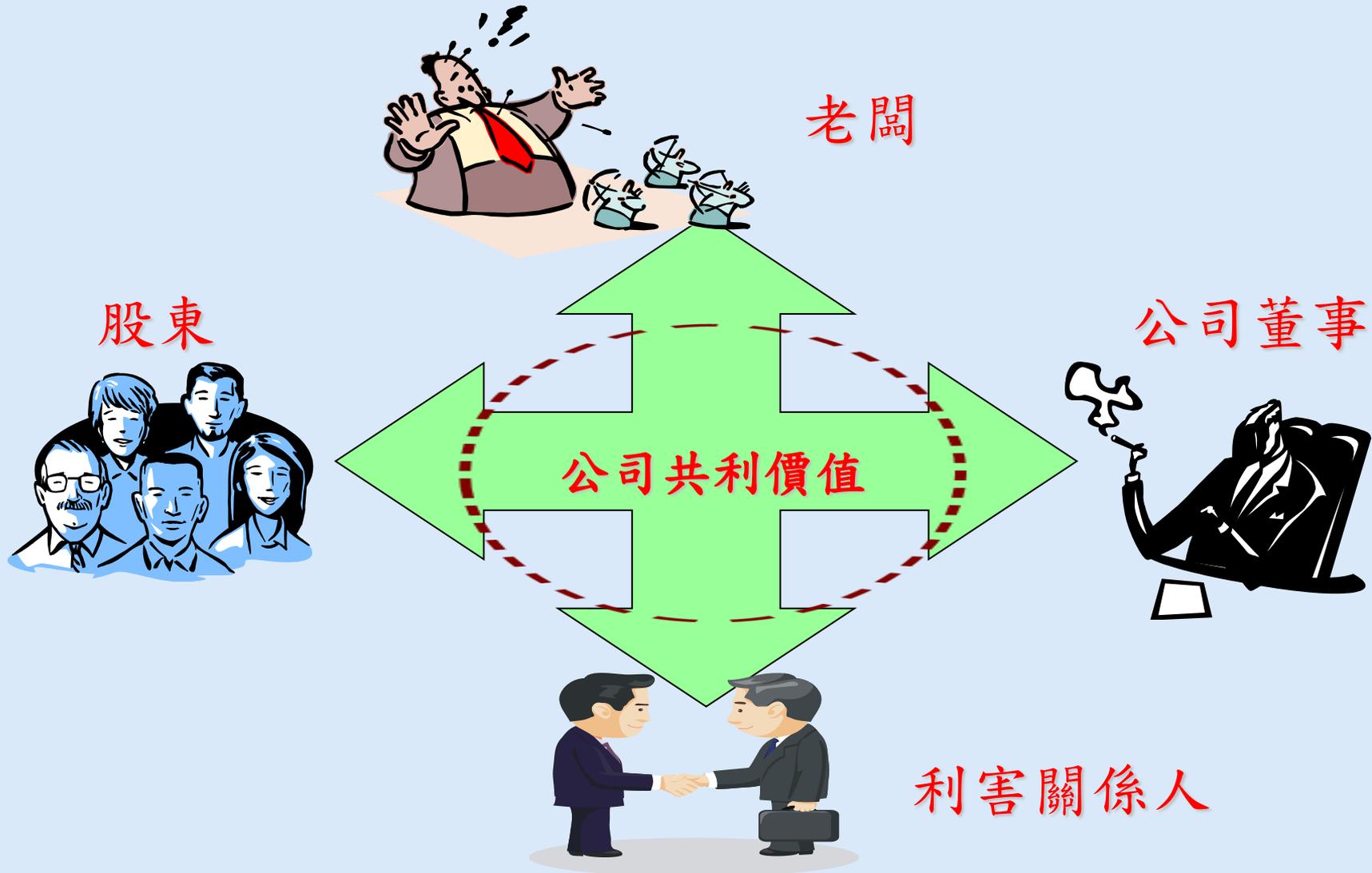
- 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文化
- 公開收購制度介紹
- 內線交易介紹



公司治理之演進



公司治理之目的：建立共利的價值



推動公司治理藍圖

5大計畫項目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提升董事會職能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強化法制作業

13項具體措施

-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 提升股東會品質
-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強化董事會效能
-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公司治理評鑑介紹

評鑑架構及指標設計

公司治理中心

執行評核單位

公司自評並由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評核

評鑑對象

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約1,500家）

評鑑結果之公布

104年公布第一屆 前20% 105年公布第二屆 前50%
106年公布第三屆 全面公佈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之應用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差異化管理

公司治理評鑑介紹



公司治理評鑑介紹

五大構面



三屆指標數比對

指標類別	第一屆 指標數	第二屆 指標數	第三屆 指標數
維護股東權益	13	14	12
平等對待股東	14	13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 與運作	30	33	30
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23	19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4	15	14
C題型 - C+	0	0	10
C題型 - C-	0	0	5
合計	92	98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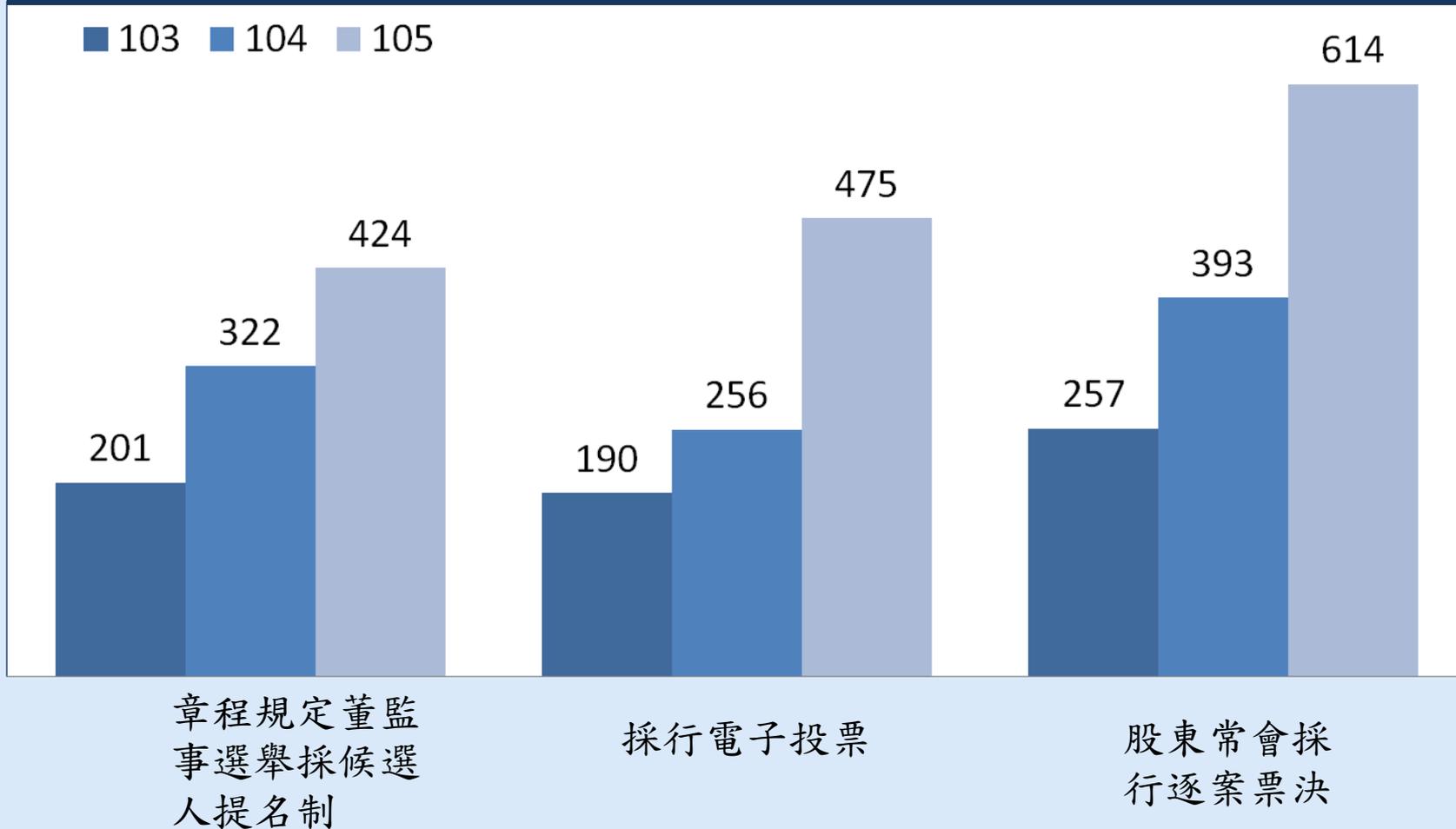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評鑑預期目標

-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導引企業穩定發展
- 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
- 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
- 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

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文化(續) 竭誠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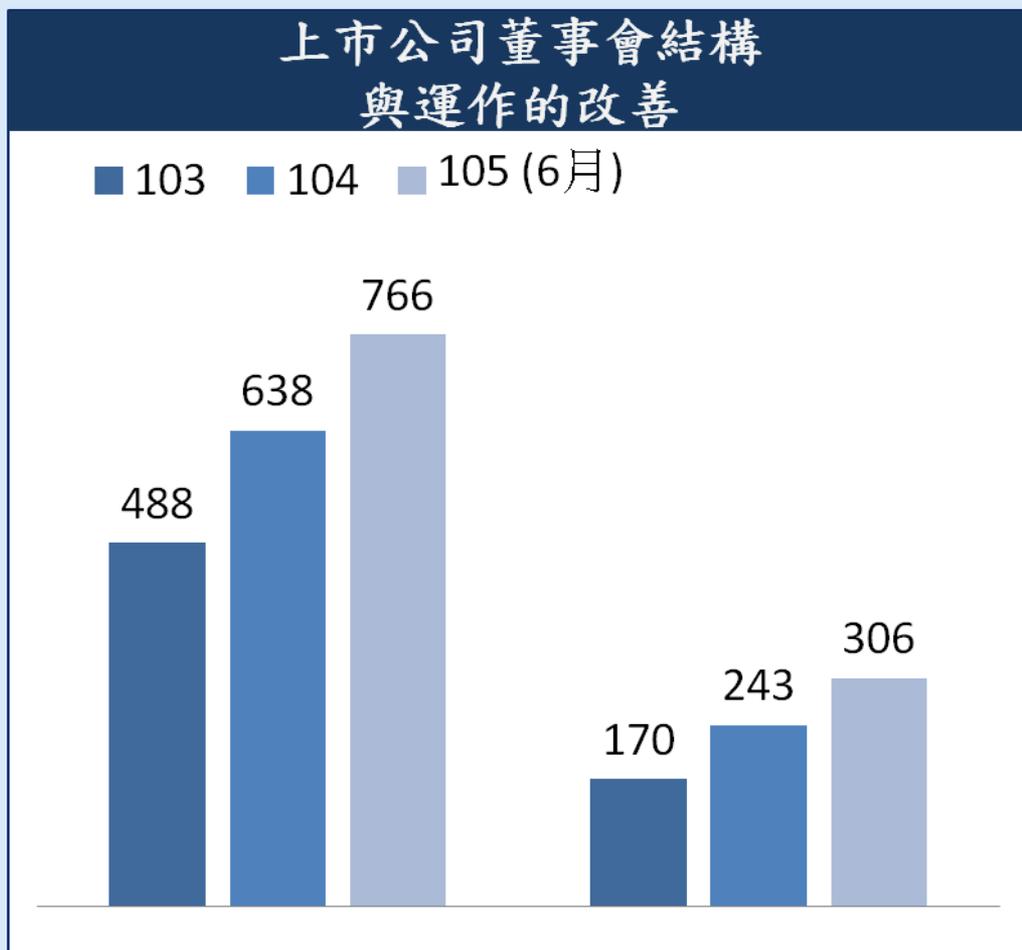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推動-股東權益

上市公司積極採行維護股東權益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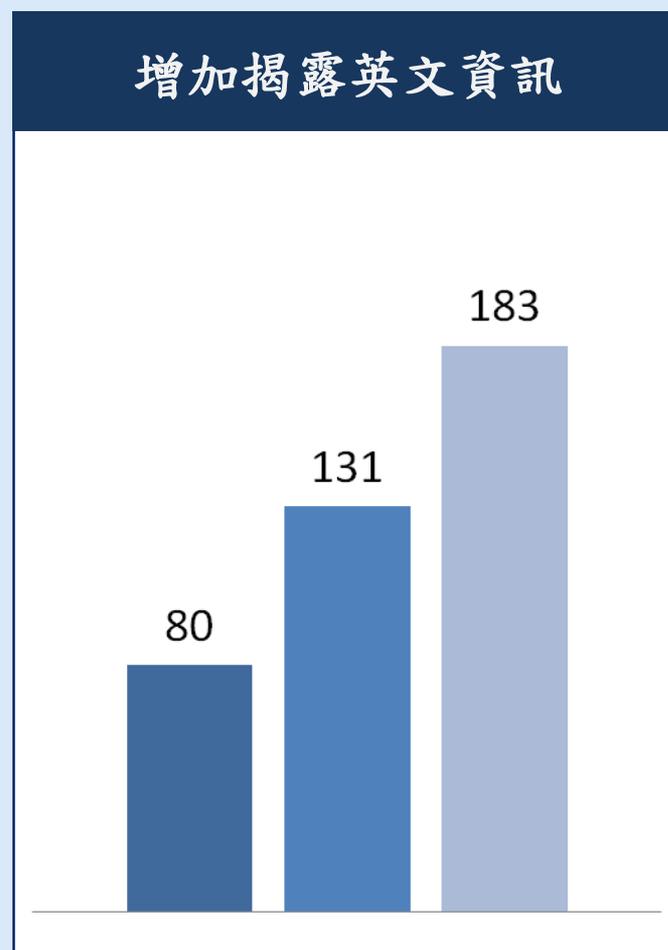
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文化(續) 誠為您服務

公司治理推動-董事會結構及英文資訊



設置獨立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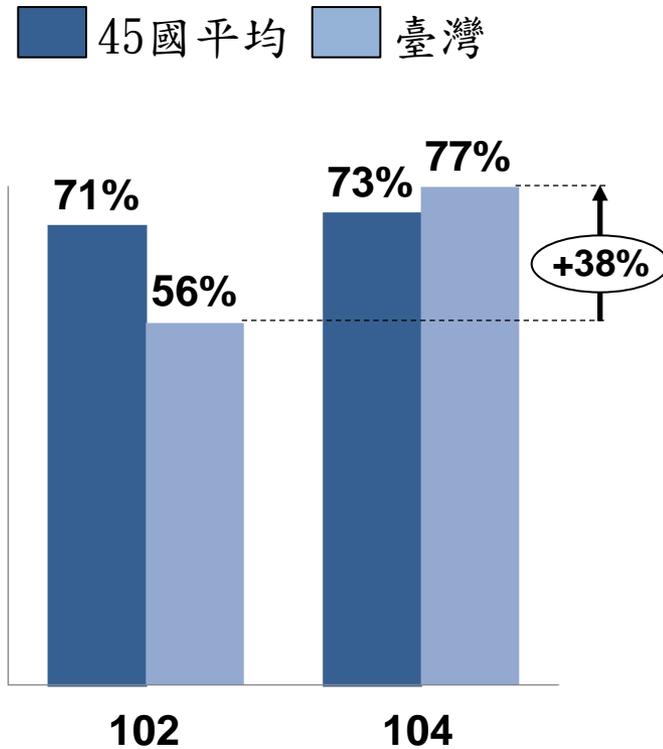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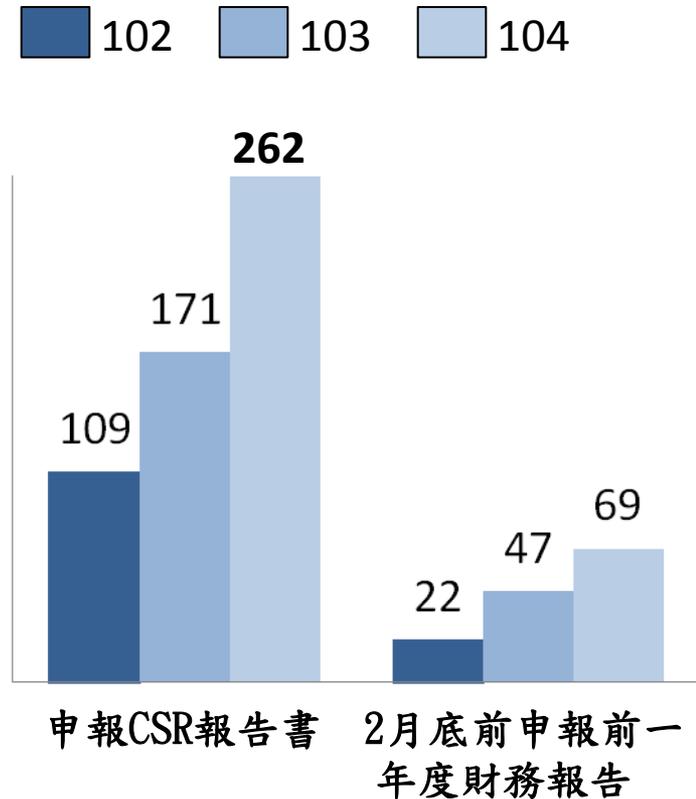
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文化(續) 誠為您服務

公司治理推動-資訊透明度

各國百大企業編製 CSR報告書比例



資訊揭露成效



*資料來源:KPMG and GRI

未來五年度公司治理推動重點

- 強化董事會性別平等，強制提高女性董事比例（如：2020年前，上市上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應達20%）
- 修正「大股東」定義自持股10%降為5%。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修正為「股份變動後三日內申報」
-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個別薪酬強制揭露
- 制定「Say-on-Pay」制度，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薪酬應交股東會投票表示贊成與反對。
- 推動設立機構投資人自律組織，如英國The Investment Association。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制化，使由「Best Practice」轉型為「Comply or Explain」
- 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如公司治理長、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

公開收購制度介紹

應賣人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公開收購人



取得經營權



被收購公司



- 法律規範：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5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申報制：
 - 原則：為保護投資人，公開收購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例外：
 -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
 -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公開收購制度介紹(續) 竭誠為您服務

- 公開收購期間：規範公開收購期間不得少於20日，多於50日。必要時可申請延長(現行規定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105.9.28預告草案將調整為40日)。
- 公開收購人義務：
 - 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書件，如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與受任機關間簽訂之委任契約書及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等。
 - 公開收購人除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將公開收購說明書送達其受委任機構及證券相關機構。
 -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應於條件成就2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
 -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公開收購結果。

- 被收購公司義務：
 - 於收到公開收購人書件後申報並公告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等相關重大訊息。
 -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應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等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草案，強化公開收購制度

- 由具有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
- 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
- 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
- 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
- 公開收購人未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
- 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股務事務之管理。

內線交易介紹



內線交易介紹(續)

內線交易的5個W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內線交易的5個W

WHO 受規範的對象是誰？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對象

<p>傳統內部人</p>	<p>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10%之股東。</p>
<p>準內部人</p>	<p>基於職業關係(例如公司職員、會計師、律師等)或控制關係(例如母公司與子公司)獲悉消息之人。</p>
<p>原內部人</p>	<p>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p>
<p>消息受領人</p>	<p>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內線交易的5個W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受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對象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
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
之消息/有重大影響其
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上市(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櫃)公司債

構成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的5個W

WHAT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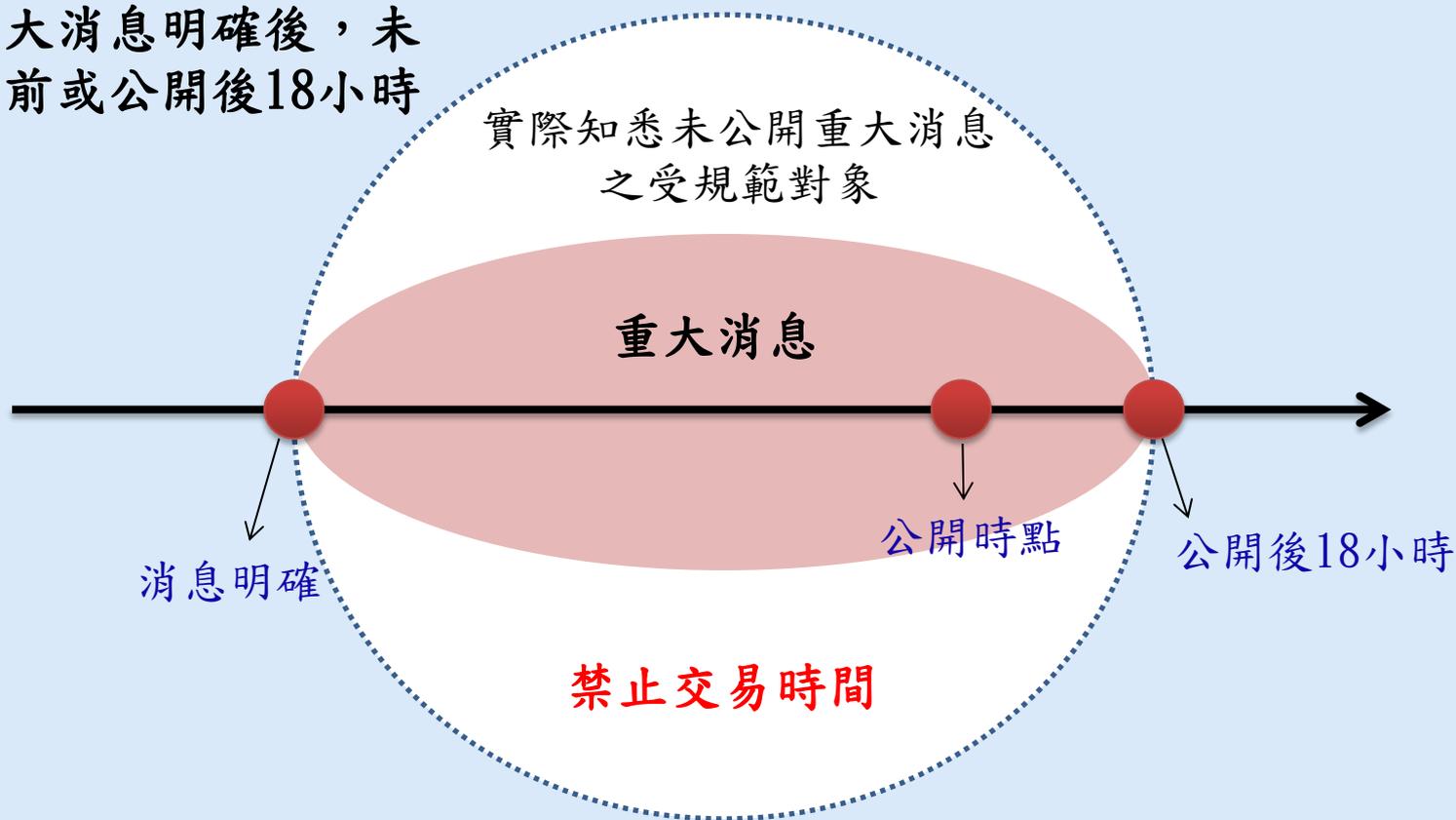
WHAT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

內線交易的5個W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
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
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竭誠為您服務

